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第 26 條引用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附連於圖則第 244005/GAZ/S001 號的計劃
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B784CL 號
粉嶺第 48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
(排污設備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1.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44005/GAZ/S001 號 (下稱「該圖則」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是為了配合粉嶺第 48 區發展。
2.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 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兩條約 76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 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路中預留帶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走廊及空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路中預留帶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走廊及空地或其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路中預留帶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走廊及空地或其部分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梁偉強